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医疗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智慧医疗领域业务的拓展，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 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智慧医疗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近日，公司与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双方就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内外科病房楼机电一体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内外科病房楼机电一体化项目合同》，签约地点为宿州市市立医院，合同金额 2.349 亿元。

二、 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医院基本情况：宿州市立医院新区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规划占地约 380 亩，总建筑面积 425616 平方米，建筑面积地上 325925 平方米，地下面积 99691 平方米，设计床位共 3000 张床位。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间交易金额分别为 8,552.62 万元、6,210.07 万元、15,591.71 万元，占当年医疗业务板块收入 9.35%、6.63%、17.24%。

3.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 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内外科病房楼机电一体化项目
2. 合同金额：2.349 亿元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实施地点：宿州市立医院新区
5. 服务内容：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内外科住院楼、室外管网（仅包含暖通空调、供配电涉及管网）、门急诊医技综合楼遗漏部分医疗建筑的智能化系统、暖通空调系统、低压供配电及医疗专用系统等。
6.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具体各专业施工过程中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合理安排）。
7. 合同生效：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8. 价款支付：项目进度款按月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9. 合同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是公司继 2016 年后再次服务宿州市立医院，体现了业主方对公

司前期项目质量及技术服务的认可，同时也印证了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综合实力。

2. 项目旨在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AIoT”物联网智能管控平台，在建筑、设备三维可视化的基础上将智能化系统、暖通空调系统、低压供配电系统、医疗专用系统进行集中管理、分散控制，实现不同功能系统以及设备的高效管控及优化管理，有效提升医院运维人员对医疗环境的高效管控，为医院良好运营提供有力支撑；运用自有知识产权的中央空调节能专利技术，结合大数据技术进行综合分析，达到设备的可靠性和经济性之间的平衡，实现降低能耗和运营成本、以满足绿色二星级医院的要求；核心数字化手术室结合术中全智能化管理，实现对 HIS、LIS、PACS 信息的集成，全过程可追溯，并衔接 5G 技术，搭建远程教学、远程会诊平台，辅以特色手麻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实现全流程智慧化、可迭代的医疗专用系统。

3. 项目中标金额 2.349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65%，合同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 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 备查文件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内外科病房楼机电一体化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